

##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

甲方(委托方):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)

住所: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

法定代表人:秦勇

乙方(受托人):国浩科技产业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浩科技”)

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法定代表人:陈伟

鉴于:

1、创越集团、创越集团实际控制人秦勇与杭州威淼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杭州威淼”)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,协议约定,在《合作协议》第二条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,杭州威淼同意在22,000万元额度内协助甲方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。

2、杭州威淼于2016年12月21日向创越集团发函《关于指定国浩科技产业(深圳)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协议中指定表决权委托对象的函》,杭州威淼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约定,指定国浩科技作为表决权委托对象。

3、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已于2016年12月21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创越集团将其持有的准油股份共40,260,000股(占其总股本的16.83%)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、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、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给国

浩科技行使。

现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表决权委托协议，以资遵守：

### **第一条 委托授权解除**

各方确认，若杭州威淼或国浩科技违反《合作协议》第二条第 1 款约定，未在《合作协议》第二条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全部成就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 22,000 万元额度内协助甲方解决其一个月内到期应付债务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甲方收回表决权授权。

### **第二条 违约责任**

本协议签署后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等）。

### **第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。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，全部由败诉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四条 生效、变更、解除**

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 本页以下无正文 )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 )

甲方：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)

乙方：国浩科技产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